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我们的独立意见是：

1、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3、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4、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敏_____

宋林_____

张敏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我们的独立意见是：

1、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3、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4、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敏_____

宋林_____

张敏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审慎地分析了该项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同意将《关于公司向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办理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我们的独立意见是：

1、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计划的落实；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3、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的制度，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4、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敏_____

宋林_____

张敏 张敏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